AUG252017_04D7101 · L-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Z-I-, INC. 案 日期：2017年8月2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商业信息提供商，寻求批准一份集体申请，以便根据L-1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为未来受益人的调派提供便利。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拥有三个或以上的国内或国外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与其唯一主张的国外关联公司建立符合条件的关系。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主张的其中一个国内办事处不符合申请公司分公司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与所涉外国实体具有所需的符合条件的关系。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拥有一家国外关联公司和一家美国分公司办事处，并且在其他方面满足了L-1集体申请批准的所有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该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L-1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101(a)(15)(L)条。

8 C.F.R. § 214.2(l)(4)(i)的规定指出，申请人可以提交集体申请，以寻求对其自身及其部分或全部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作为符合资格组织的持续批准，条件如下：

。

关于Z-I-, Inc.案

申请人与上述每一实体均从事商业贸易或服务；申请人在美国设有一个已营业至少一年的办事处；申请人拥有三个或以上的国内和国外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并且，申请人与其他符合资格组织在过去12个月内已获得至少10名“ L ”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专业人士的申请批准，或拥有合计年销售额至少2500万美元的美国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拥有至少1,000名员工的美国劳动力。

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所有寻求批准的实体均为符合资格组织。8 C.F.R. § 214.2(l)(4)(iv)(B)。为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为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公司 ”办事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该法第101(a)(15)(L)条；另参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公司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术语的定义）。

“ 关联公司 ”定义为：(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两个法律实体之一，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L)。

“ 子公司 ”的定义包括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不到一半的份额，但事实上控制该实体的法律实体。8 C.F.R. § 214.2(l)(1)(ii)(K)。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点在于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拥有三个或以上的国内和国外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申请人的符合资格实体清单包括申请人本身、一家密歇根分公司办事处和一家以色列实体。1

申请人主张与以色列公司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关系，该公司由 全资拥有。申请人主张，作为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创始人和首席科学家的，拥有申请实体不到一半的份额，但在该公司中拥有控制性权益，从而基于同一人对两个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确立了关联公司关系。

作为申请公司所有权和控制的证据，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来自其公司法律顾问 的详细所有权宣誓书；其资本化表的副本；由 家族成员签署的股东委托书，授予 全部投票权；公司的第二份重述公司注册证书，其中描述了

1 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了一份修订后的实体清单，其中包括纽约的另一家分公司办事处。审理主任认定这第四家办事处不符合分公司资格，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密歇根拥有一家符合条件的分公司办事处。

。

关于Z-I-, Inc.案

公司五种普通股和优先股及其各自的投票权；以及其2015年公司纳税申报表的副本。

在其宣誓书中， 陈述 家族合计拥有申请人发行的所有类别有投票权股票约36%（相对多数），以及A系列普通股的94%。 援引公司章程中的投票条款，强调控制A系列普通股多数的人能够为公司做出所有公司治理决策，并事实上控制公司。最后， 解释称，由于其获得的股东委托书， 拥有投票其家族成员所持全部股份的无限制权利。

审理主任认定，提交时提供的资本化表和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均包含看似不一致的信息。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更正后的资本化表以及来自 的另一份详细宣誓书。他解释称初始表格包含笔误，并基于公司会计师提供的信息解释了申请人纳税申报表中的差异。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资本化表作出了重大变更，因此未能消除RFE中提出的疑虑。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与以色列公司建立符合条件的关系。

经审查，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在上诉中正确指出，审理主任未认可 提交的详细且可信的解释，该解释澄清了为何在回应RFE时对资本化表作出变更。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提交了来自 的另一份宣誓书，其再次解释了授予 的投票权，包括申请人A类普通股所赋予的特殊投票权。

由于对资本化表的疑虑，审理主任未就 对申请人A类普通股的部分所有权和多数控制是否足以确立其对公司的控制作出明确认定。在审查相关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 对申请公司拥有足够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从而与以色列实体建立关联公司关系。申请人已满足其L集体申请批准的所有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拥有三个或以上的国内和国外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并且所有寻求集体批准的实体均为符合资格组织。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Z-I-, Inc., ID# 695263 (AAO Aug. 25, 2017)